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产品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最高单价 限价（元/ 公斤）	备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单过硫酸氢 钾复合粉	外观	白色颗粒或颗粒物粉末，无可见外来杂质	128	
		主要成分	单过硫酸氢钾		
		过硫酸氢钾（又名过一硫酸氢钾）含量（%）	不低于 10.5%		
		总有效氧氯（以有效氯计%）	≥35%		
		pH	3-6		

注：以上过硫酸氢钾含量、总有效氧氯含量、PH 指标值须提供投标产品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的下载资料予以佐证。

（二）技术要求

1. 符合 HG/T 5562-2019《水处理剂 过硫酸氢钾复合粉》的中关于试验方法、检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规定，卫生指标符合 NY5027 的规定。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1-2016《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3-2023《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22592-2008 《水处理剂 pH 值测定方法通则》

(三) 产品质量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杀灭微生物指标:

按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中的定量杀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其杀菌效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6538) 的杀灭对数值应 ≥ 5.00 ;
- (2) 对大肠杆菌 (ATCC8099) 的杀灭对数值应 ≥ 5.00 ;
- (3) 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 (ATCC9372) 的杀灭对数值应 ≥ 4.00 。

2. 白色颗粒或颗粒物粉末,无可见外来杂质,干燥不受潮,性质稳定温和,易于贮存,产品有效期 2 年,在有效期内总有效氧氯 $\geq 35\%$ 。

3. 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省疾控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说明书中需说明该产品的化学名称、主要成分含量等主要技术参数。**(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货品本身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包换、包退,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换货,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8.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质量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供货商免费提供液态次氯酸钠 (有效氯 (以 Cl 计) $\geq 10.0\%$) 及单过硫酸氢钾的配药装置。

2. 次氯酸钠 (液态) 和单过硫酸氢钾 (固态) 的比例约为 (12~13): 1。

3. 使用单位会不定抽检消毒产品的质量,若发现一次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方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次供货时间均以业主发出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合同服务期限可顺延,最多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供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采购人根据验收合格月供货数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具体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4.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最高单价限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产品的单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装卸、运输、保险、售后、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工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5. 履约期间,供应商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视为违约合同自动终止;供应商供应的物资若出现质量问题,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自动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进行赔付,同时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纳入失信供货商名单。(具体赔付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

6. 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承诺进行验收。

7. 供货价格要求:产品供货价格按照2名中标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价格执行,若不响应,否决其中选人资格,业主单位有权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顺序顺延至下一位,以此类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在中标后能按相关承诺供货且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没

有重大质量问题或缺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产品实际使用人为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视项目情况分别与中标供货商签订合同。

10. 其它未尽事宜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详细约定。